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嘉御豪庭项目

项 目 编 号: 2013-440118-70-003-8003344

建 设 地 点: 广州市增城区

验 收 单 位: 广州市顺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嘉御豪庭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广州市顺源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穗增水农村〔2018〕287号、2018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穗规批〔2016〕134号、2016年6月（修详规批复文件）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年7月至2019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州诺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中信建江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州市财贸建设开发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我厅审批及管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12月8日）等有关规定，广州市顺源投资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在增城区主持召开了嘉御豪庭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以及主体工程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并委托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御豪庭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一条 挖填土石方总量五十万立方米以上或者征占地面积五十公顷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监测情况应当按照规定报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本项目不满足《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中必须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的要求，鼓励建设单位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本项目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工程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说明，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嘉御豪庭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横岭村蚊山，增滩路南侧，飞肯路西侧。

工程总占地面积6.77公顷，均为永久占地。主要建设内容：8栋17层住宅楼、2栋28层住宅楼、6栋32层住宅楼、1栋幼儿园、1栋1层地下室、1

栋 2 层地下室、道路、综合管线、广场、景观绿化等配套设施。地块西侧及北侧为代征不代建的市政道路及防护绿地，工程综合容积率为 3.00，建筑密度为 29.0%，绿化率为 30.6%，共建设机动车停车位 1714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1791 个。工程总投资 5.0 亿元。工程于 2014 年 7 月开工，2019 年 12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 年 12 月 4 日，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以穗增水农村〔2018〕287 号《关于嘉御豪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6.85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无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主体设计进行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一条 挖填土石方总量五十万立方米以上或者征占地面积五十公顷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监测情况应当按照规定报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本项目不满足《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中必须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的要求，鼓励建设单位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

本项目建设单位在施工期末进行专项水土保持监测，依托主体设计及监理单位对施工相关资料进行整理，作为相关材料。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广州穗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工作，于 2018 年 10 月提交了《嘉御豪庭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

告》。验收报告的主要结论为：工程实际扰动面积为 5.83 公顷。完成主要水土保持工程量雨水系统 1302m，土地整治 1.78 公顷，景观绿化 1.78 公顷，临时沉沙池 2 座，基坑截排水沟 1069 米，临时排水沟 536 米，洗车池 2 座，集水井 2 座，临时覆盖 600 平方米。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917.48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101.27 万元，植物措施 783.20 万元，临时措施 20.61 万元，独立费用 12.4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 万元。项目区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8%，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4%，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拦渣率 97%，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4%，林草覆盖率为 30.4%。六项指标均达到批复的目标值。

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能够履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定的防治责任，积极落实防治责任范围内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较好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要求的水土保持工程相关内容以及开发建设项目所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少量已售出的建构筑物周边现状有少量装修建筑垃圾、碎石料堆放，且存在小面积植被生长干枯现象，后续装修完成后及时进行清理，已建的雨水排水管及景观绿化等做好后期管护工作。